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4月29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www.cninfo.com.cn)。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18日
2、除息日为:2010年6月21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个人
五、咨询机构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义肇 陆董英
咨询电话:021-69210665
传真电话:021-51685255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1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2010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2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有效期为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年内,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2010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3.23%,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0-01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份车辆通行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0年5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折算全程交通量数据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收入
2010年5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78,823,845.84元,与2009年5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57,121,728.39元相比,同比增长36.55%。

二、交通流量
2010年5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为362,015辆次(车型比例见下表),与2009年5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294,245辆次相比,同比增长23.03%。

		楚天公司2010年5月交通车型比例				
项目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日均混合交通量
折算全程交通量(辆次)	362015	249927	30743	28928	61416	11678
比例(%)	100.00	66.55	8.49	7.99	16.97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清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临2010-01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9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5,98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508,837,238股的20.83%,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鸣岳先生主持,经出席的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105,985,156股,同意票105,985,15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105,985,156股,同意票105,985,15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票105,985,156股,同意票105,985,15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0-024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0年6月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嘉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经审议以举手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田青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田青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陈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聘任刘晓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0年5月26日修订)》;对2008年7月18日制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了全面修订(详见2008年7月22日巨潮信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年5月26日修订)》;对2008年7月18日制订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详见2008年7月22日巨潮信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上述第6项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并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刘晓飞先生个人简历:
男,46岁,湖南邵阳学院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营业部总经理;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融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近五年内历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有十多年的证券行业、资本市场工作经验,在企业的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管理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和实践能力。
前六个月至今,刘晓飞先生均未持有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该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20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在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刘海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宏大纺织机械公司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5个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21号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为子公司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大”)向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天津宏大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5个月。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2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规范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1、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6元
2、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0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股利1.2亿元。
二、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4日
三、派发对象
截止2010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3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点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54,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及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锁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锁净清洗中心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毅先生、张原先生、刘晓尧先生、庄裕红先生、张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新明先生、刘兆梦先生、徐斌先生、牛秋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 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 选举张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 选举刘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④ 选举庄裕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⑤ 选举张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⑥ 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⑦ 选举刘兆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⑧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⑨ 选举牛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曹昕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曹昕华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丽翠女士、谢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三年。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3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昕华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昕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0年6月9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曹昕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香港利特国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3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毅
委员:侯毅、张原、牛秋芳(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斌(独立董事)
委员:徐斌(独立董事)、张新明(独立董事)、张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兆梦(独立董事)
委员:刘兆梦(独立董事)、牛秋芳(独立董事)、刘晓尧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新明(独立董事)
委员:张新明(独立董事)、徐斌(独立董事)、刘晓尧
各委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大连等地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为了规范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1、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6元
2、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0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股利1.2亿元。
二、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4日
三、派发对象
截止2010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附件:简历
侯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赛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办主任、总裁助理、深圳迈特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昌利丝绸制品有限公司设计中心设计师、深圳建申经编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深圳迈洁科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兼任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子公司名称 (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执行董事	监事
大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北京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合肥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西安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成都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厦门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张原	谢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5月06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3,3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31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于2010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4	深圳市汇丰丰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8*****091	深圳市协远实业有限公司
4	08*****099	深圳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08*****06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829	盈泰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845	深圳市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08*****457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0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90,000	75.00%	20,997,000	90,987,000	75.00%	
1.国家持股	2,333,000	2.50%	699,900	3,032,900	2.50%	
2.国有法人持股	18,479,800	19.80%	5,543,940	24,023,740	19.80%	
3.其他内资持股	49,177,200	52.70%	14,753,160	63,930,360	52.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177,200	52.70%	14,753,160	63,930,360	52.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0,000	25.00%	6,999,000	30,329,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93,320,000	100.00%	27,996,000	121,31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21,316,000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收益为0.4697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牟健
3、咨询电话:0755-33386666;传真:0755-33895777
4、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莱茵滨海大厦A栋20层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